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01 月 13 日
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	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 公司	联系人	魏亚茹
地理位置	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东段		
项目名称	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2021 年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<p>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 司），法人代表为刘兴旭，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伍佰肆拾捌万元整，为河 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 的法人单位。用人单位前身由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（原名 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，企业负责人由王平彪变更为李 君）和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（原名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 公司四分公司，企业负责人由王平彪变更为方子明）合并，现合并为河 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，企业负责人为方子明， 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（青龙路东段），厂区总占地面积 约 1200 亩，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2。用人单位主要产品为甲醇、液氨、尿 素、二甲醚等。</p> <p>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2053 人，一线作业人员 1187 人（其中男工 768 人、 女工 419 人），后勤及管理人员 94 人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武斌		
现场调查人	武斌、张杰、刘耀凯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1.12.01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书宽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刘耀凯、王浩、张斌斌、刘晓东、王伟超、张杰、李排、陈峰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1.12.05-2021.12.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书宽
报告完成日期	2021.12.31		
建设项目(用人单 位)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粉尘（矽尘、煤尘、其他粉尘）、毒物（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 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硫化氢、甲醇、氢氧化钠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）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 粉尘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 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 物、氨、硫化氢、甲醇和氢氧化钠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 用人单位四厂醇醚车间一期合成单元冰机巡检工、四厂尿素一车 间二期尿素单元中控工、四厂东区动力车间一期汽机巡检工、四厂合成</p>		

	<p>一车间氨透平巡检工和四厂尿素二车间 CO₂ 压缩工接触噪声强度的 40h 等效声级均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，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强度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。</p>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	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：粉尘（矽尘、煤尘、其他粉尘）、毒物（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硫化氢、甲醇、氢氧化钠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）。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：</p> <p>粉尘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</p> <p>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硫化氢、甲醇和氢氧化钠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四厂醇醚车间一期合成单元冰机巡检工、四厂尿素一车间二期尿素单元中控工、四厂东区动力车间一期汽机巡检工、四厂合成一车间氨透平巡检工和四厂尿素二车间 CO₂ 压缩工接触噪声强度的 40h 等效声级均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，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强度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（1）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完善防护设施，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，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。</p> <p>（2）加强对各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如粉碎机、振动筛的运转部位应定期检修或补充润滑脂。</p> <p>（3）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，在粉尘、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或巡检时，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。</p> <p>（4）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，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</p> <p>（5）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</p> <p>（6）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 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如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戴护听器”等警示标识。</p> <p>（7）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接触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 <p>（8）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—</p>

现场影像资料

